

习惯在网上买买买的妈妈当心了

八大电商平台母婴商品近三成不合格

本报记者 张倩 实习生 周琪

本报讯 14日,在省工商局召开的“3·15”消费维权实务公示会上,国家工商总局网络商品质量检测(杭州)中心发布了2017年网购母婴商品质量抽检结果:抽检的300批次婴幼儿服装、孕妇装、儿童地垫中,不合格商品检出率达27%,不合格商品案件线索省内涉及杭州、温州、湖州等8个地市。

记者了解到,这300批次商品抽检自天猫商城、淘宝网、京东商城、1号店、苏宁易购、贝贝网、蘑菇街、唯品会等国内电商平台,经检测发现内在质量不合格的有81批次。其中,儿童地垫总体不合格检出率较高,50批次产品中21批次不合格。

值得关注的是,这些不合格产品项有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如标称“深圳市馨玮美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滋洛娅”品牌的孕妇装,检测发现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这种染料与人的皮肤接触

后,在特殊条件下会分解产生致癌芳香胺化合物,引起病变和诱发恶性肿瘤。又如温州市麦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儿童地垫,未标明生产企业名称、适用年龄范围、安全警示等,同时,该地垫在儿童撕拉的情况下易产生小件发泡材料,被儿童吸入呼吸道后会产生窒息伤害。

目前,对于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省工商局已将名单在省工商局网站上公示,同时责令网络经营者和第三方电商平台立即停止销售,并按消费者要求进行退货。对于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省工商局已统一将案件移交经营者所在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对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省工商局已通报生产者所在地质监部门进行查处。

会上,省工商局经检总队现场对涉及省内的网络抽检质量不合格商品线索进行了案件交办部署,要求各地克服网络案件取证难、落地难、执行难的客观困难,限期办结交办案件。

你家大门防火吗?这个消防实验告诉你:
不同的门,可能就是生与死的差别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潘亮亮

大家都知道“火灾猛于虎”这个道理,但在日常装修时,很多人往往会忽视防盗门的防火问题。昨天上午,金华消防支队做了一个优劣防火门的破坏性实验。

实验前,消防人员准备了2扇合格的甲级钢制防火门、2扇普



不合格木质防火门经喷火枪燃烧后,很快被大面积烧焦



合格甲级钢制防火门经燃烧后,背面依然保持常温状态

通的防盗门、2扇合格的甲级木质防火门、2扇不合格的木质防火门。这些门从外观来看,几乎没有差别。

实验开始了。消防人员先各取一扇门进行破拆,结果发现:合格甲级钢制防火门和合格甲级木质防火门的内部填充物为防火材料珍珠岩,这种材料能够起到隔热保温的作用,耐火极限约为1.5小时;普通防盗门的内部填充物是蜂窝状硬纸板,不合格木质防火门的内部填充物是颗粒状珍珠岩,属于偷工减料,大大降低了耐火极限。

随后,消防人员用温度达1200°C左右喷火枪对4类门进行燃烧实验。

2分钟后,普通防盗门和不合格木质防火门先后开始出现填充物燃烧的现象,用手触摸门板背面,明显感觉到烫手;6分钟左右,实验停止,普通防盗门出现鼓包、变形、发烫现象,不合格木质防火门正面的五分之二已经被烧焦,颗粒状填充物向外泄漏。

而合格甲级钢制防火门和合格甲级木质防火门,在喷火枪持续燃烧近10分钟后,门板的背面依然处于常温状态,手摸上去是冰冰的感觉。

“合格防火门的密封条在燃烧时会变成‘膨胀密封条’,隔绝烟气进入房间,而普通防盗门的密封条在燃烧后逐渐碳化,起不到任何作用。”实验人员还现场介绍了密封条的区别,并进行了燃烧实验。

“合格防火门具有阻止火势蔓延和烟气扩散的作用,可在一定时间内阻止火势的蔓延,确保人员疏散。一旦发生火灾,防火门是保护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道防护门。”金华市消防支队工程验收科科长朱建霆说,不合格防火门在火灾发生时不仅不能防火,有的甚至会让火势更大。

“鉴别防火门的真伪,可以看、拆、掂。”朱建霆介绍,选择防火门时,首先要看防火门有没有证书和检验报告,查看铭牌上的生产企业名称是否与证书、检验报告一致、闭门器及防火锁等配件是否齐全、门框上有无膨胀密封条,另外,可以拆下“猫眼”查看内部的填充物,也可以掂一掂防火门的重量进行最基本的判断。

嫌疑人口说被害人是摔死的,法医当庭驳斥
嘉兴一命案开庭,检察官请来鉴定人作证

通讯员 佳剑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如果被害人是从1米多高的健身器材上掉下来,只能在一个平面上形成损伤,不可能形成颅骨严重骨折的情况,而被害人是左颞骨粉碎性骨折、双侧眉弓处挫裂伤,3处受力点均不在一个平面上,所以不可能是从健身器材上摔下来的……”3月13日上午,一起凶杀案在嘉兴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鉴定人出庭作证。此案的鉴定人,是桐乡市公安局法医老赵,他出庭就鉴定意见进行了解释。

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犯罪嫌疑人饶甲与被害人饶乙是堂兄弟,两人共同居住在桐乡市某出租房。2015年12月26日晚上11点左右,饶乙下班后回到租房,因琐事和饶甲发生口角。第二天凌晨2点左右,饶甲趁饶乙熟睡,使用木棒多次击打饶乙的头部致其死亡。随后,饶甲将饶乙的尸体藏匿于租房内北侧床柜下,并于同年12月28日晚将尸体绑上石块,沉尸于租房门前的河中。经法医学鉴定,饶乙系被他人用钝器多次打击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

法庭上,公诉人通过多媒体示证展示了各项证据。面对铁证,

饶甲只承认了沉尸的事实,对于使用木棒击打饶乙的事实却予以翻供、拒供。饶甲辩称:“饶乙是自己在健身器材上练倒立时不小心头部着地摔死的,我先前供述承认多次用木棒打他是我的气话。他摔下来后,我发现他死了,我怕他的亲人承受不住这个打击,所以把他沉到河里。”对于鉴定人的解释,饶甲说:“我对鉴定人的解释没有意见,但人不是我杀的。”而对于公诉人的提问“是否在公司、工厂上班”“有没有稳定的收入”“是否向公安报被害人失踪”等问题,饶甲均以“与本案无关”拒绝回答。

嘉兴市检察院公诉处负责人介绍,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由此,嘉兴市检察院向法院申请了本案的鉴定人出庭作证,通过有23年工作经验的法医出庭,对鉴定结论作出解释,一方面有力驳斥了饶甲的辩解,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另外,嘉兴市检察院还联合该市公安局组织嘉兴市部分侦查人员旁听,引导侦查人员规范取证,确保侦查案件事实经得起法律检验。

公安局长“轧马路”

通讯员 金宇 摄

昨天上午,绍兴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带头上路执勤,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据了解,早晚高峰,绍兴市公安局机关三分之一警力把“办公室”搬到马路上,参与路口执勤。图为绍兴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徐华水(右三)带队执勤。



(上接1版)

回应社会热点
彰显时代精神

两会外,我省法律工作者也对民法总则的制定格外关注。其中,草案回应社会热点,加大对儿童、特殊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是大家谈得最多的几个方面。

民法总则草案第二十条原本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为6周岁。但一些代表提出,6周岁儿童虽然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开始接受义务教育,但认知和辨识能力仍然不足,在很大程度上还不具备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建议改为8周岁为宜。也有代表建议维持现行10周岁不变;还有代表赞成下调为6周岁。按照既积极又稳妥的要求,草案最后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的下限修改为8周岁。

对此,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徐杨超认为,8周岁这一年龄界定,符合当下儿童生理、心理的成熟程度和认知能力。8周岁以上的儿童已经具备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所以在其参加各类民事活动时,就有必要让其根据自身意志行使民事权利,从而保护这些儿童的利益。

浙江中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沛注意到了对特殊成年人群体的保护问题。草案建议表决稿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柳沛认为,这一规定将监护对象的范围予以扩大,加强了对特殊群体的保护。随着我国老龄化的日益严重,越来越多的失能老人和智力障碍者等特殊成年人的监护问题,将成为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草案回应了热点。一些老年人甚至可以在自己丧失辨识认知能力之前事先书面确定自己的监护人,最大限度地尊重老年人自己的意思表示。

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赵青航则关注抚养赡养义务问题。他认为,民法总则必须彰显时代精神,在现代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时代精神,应成为一部良法的终极追求,民法总则当然也不例外,对人的关怀理应成为民法总则乃至整部民法典的核心价值之一。民法总则草案关于赡养问题的规定及对老年人的保护,都回应了社会热点问题,蕴含了深刻的人本位思想和隽永的人道主义关怀。

“另外,诉讼时效由2年延长为3年也有特别积极的意义。”赵青航说,诉讼时效制度的功能有很多,如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防止懈怠;维护既定的法律秩序稳定;有利于证据的收集和判断,并及时解决纠纷。相较于法国、德国、瑞士、希腊等国家的诉讼时效制度,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是短了一些。虽然这规定有利于促进民事流转和交易的迅速发展、促进权利人尽快行使权利,但对权利人的保护确有不足。此次草案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改为3年,也反映了立法者从过去注重交易安全到如今更侧重保护债权。”



新华社 徐骏 作